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文件

麒区政征补公告〔2021〕7号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关于曲靖市陆良支线（曲靖经开清管站—麒麟—陆良—召夸）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麒麟区境内）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确保曲靖市陆良支线（曲靖经开清管站—麒麟—陆良—召夸）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麒麟区境内）征收土地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曲靖市陆良支线（曲靖经开清管站—麒麟—陆良—召夸）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麒麟区境内）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麒麟区潇湘街道潇湘村委会第二村民小组的

集体土地。土地总面积 0.0613 公顷，农用地 0.0613 公顷（其中，旱地 0.0234 公顷，林地 0.03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72 公顷），详见《曲靖市陆良支线（曲靖经开清管站—麒麟—陆良—召夸）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麒麟区境内）现状调查报告》。

二、征收目的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用于曲靖市陆良支线（曲靖经开清管站—麒麟—陆良—召夸）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麒麟区境内），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征地补偿安置费情况

本次征地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 号）批准公布实施的征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具体为：潇湘街道办事处潇湘村委会及其所属村民小组执行区片综合地价（Ⅲ区片）7.4500 万元/亩。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详见《曲靖市陆良支线（曲靖经开清管站—麒麟—陆良—召夸）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麒麟区境内）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四、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曲靖市陆良支线（曲靖经开清管站—麒麟—陆良—召夸）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麒麟区境内）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本项目拟征收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曲靖市陆良支线（曲靖经开清管站—麒麟—陆良—

召夸)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麒麟区境内)现状调查报告》。

五、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曲靖市陆良支线(曲靖经开清管站—麒麟—陆良—召夸)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麒麟区境内)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六、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2月28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曲靖市麒麟区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

七、有关事项

(一)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讨论拟征收土地事宜,充分听取村民意见。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曲靖市陆良支线(曲靖经开清管站—麒麟—陆良—召夸)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麒麟区境内)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麒麟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麒麟区人民政府按相关法律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应在公告期满5个工作日内向麒麟区人民政府提交《曲靖市陆良支线(曲靖经开清管站—麒麟—陆良—召夸)

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麒麟区境内）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 附件：1.《曲靖市陆良支线（曲靖经开清管站—麒麟—陆良—召夸）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麒麟区境内）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2.《曲靖市陆良支线（曲靖经开清管站—麒麟—陆良—召夸）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麒麟区境内）现状调查报告》
- 3.《听证申请书的（样例）》
- 4.《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样例）》

特此公告。

联系人：巫戈力

电 话：0874-3290157

地 址：曲靖市麒麟区潇湘街道文笔路 372 号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抄送：区委。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曲靖市陆良支线（曲靖经开清管站—麒麟—陆良—召夸）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麒麟区境内）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依据曲靖市陆良支线（曲靖经开清管站—麒麟—陆良—召夸）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麒麟区境内）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和草原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位于麒麟区潇湘街道潇湘村委会第二村民小组。具体位置及范围详见《曲靖市陆良支线（曲靖经开清管站—麒麟—陆良—召夸）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麒麟区境内）拟征收土地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

本项目拟征收麒麟区集体土地0.0613公顷。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为农用地0.0613公顷（其中，旱地0.0234公顷，林地0.0307公顷，其他农用地0.0072公顷）。按土地权属分类为潇湘街道潇湘村委会第二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0613公顷。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0.0307公顷的非经济林木（胸径10cm以下），涉及青苗（玉米）0.0234公顷。

三、征收目的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用于曲靖市陆良支线（曲靖经开清管站—麒麟—陆良—召夸）天然气管道工程项目（麒麟区境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四、征地补偿标准

本项目征地按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批准公布实施的征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具体为：潇湘街道办事处潇湘村委会及其所属村民小组执行区片综合地价（Ⅲ区片）7.4500万元/亩。

五、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参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中心城市集体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曲政办发〔2021〕13号）文件执行，具体为：耕地上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实行包干

价，按照7400元/亩标准执行（含1667元/亩的青苗补偿费，胸径5公分以下的经济林木和胸径10公分以下的非经济林木），不分房前屋后，不分水田旱地，扣除鱼塘、苗圃、房屋面积及基础设施等。

六、安置方式

本项目征地涉及农业人口4人（其中劳动力4人）。因项目拟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安置以货币安置为主，除货币补偿安置方式外，通过劳动力转移培训、发展二、三产业，引导自主创业和外出务工等途径，保障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

七、社会保障

根据《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麒麟区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麒区政办〔2019〕119号）文件要求，在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过程中，按照国家确定的土地级别，每亩增收不低于2万元的专项资金，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


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29日